

【发布单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 厦府办〔2009〕316号
【发布日期】 2009-12-18
【生效日期】 2009-12-18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乡镇（街道）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甲型H1N1流感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

（厦府办〔2009〕3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卫生部制定的《乡镇（街道）甲型H1N1流感防控指南（试行）》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甲型H1N1流感防控指南（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卫生部制定的《指南》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好镇（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预案，强化防控措施，认真落实卫生部制定的《指南》提出的各项措施，科学、有序地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卫生部关于印发《乡镇(街道)甲型H1N1流感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

卫发明电〔2009〕2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指导乡镇(街道)科学、有序地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控疫情在乡镇(街道)暴发、流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我部制定了《乡镇(街道)甲型H1N1流感防控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指南印发之日起，原《社区甲型H1N1流感暴发流行控制工作方案(试行)》和《乡镇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同时废止。

卫 生 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乡镇(街道)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指南
(试 行)

为指导乡镇(街道)科学、有序地做好甲型HINI流感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

序，维护社会稳定，减少疫情危害，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防控工作主要任务

(一) 乡镇(街道)政府。

在县(区)级政府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指挥部)的领导下，乡镇(街道)政府对辖区内的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负总责，成立防控甲型H1N1流感领导小组，制订疫情防控预案和工作方案，调配本乡镇(街道)各项资源，组织开展防控工作，提供相关防控专项经费和物资保障，督导检查各项防控工作落实。

(二) 村(居)委会。

在乡镇(街道)政府或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辖区内甲型H1N1流感各项防控工作的落实。

(三) 医疗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防保站、村卫生室等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甲型H1N1流感疫情监测报告、病例诊治、免疫接种、防病知识宣教等工作，配合上级卫生部门开展暴发疫情处置工作，并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参加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及技术的培训。

(四) 其他相关机构。

其他相关机构在乡镇(街道)政府或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相关防控工作。畜牧兽医部门做

好动物物流感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动物物流感疫情监测报告，并及时与卫生部门沟通信息。

二、日常防控工作

(一) 健康宣传和教育。

乡镇(街道)政府或防控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甲型H1N1流感预防知识，提高公众对流感防治的认识和自我防护的能力。倡导健康行为，包括勤洗手，不随地吐痰，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衣袖、手帕等遮住口鼻，用过的纸巾要扔入垃圾箱；在咳嗽或打喷嚏后以清水和肥皂或洗手液洗手；保证充足的营养和睡眠；锻炼身体；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及时就医等。

(二) 环境卫生。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环境综合治理活动，改善环境卫生面貌，提高公众文明卫生意识，有效预防和控制甲型H1N1流感等呼吸道疾病的传播。做好室内通风。

(三) 监测和报告。

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卫生部现行《甲型H1N1流感监测方案》和疫情报告要求，依法做好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指导中小学、托幼机构、养老院和福利院等单位加强监测和晨检工作，指导其他集体单位加强本单位的监测和健康管理工作。

(四) 应急准备。

乡镇(街道)政府或防控领导小组应制订本

地疫情暴发流行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明确应急处置期间的组织管理、工作流程和防控措施等事宜。各乡镇(街道)应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适当储备口罩、洗手液等防控物资。

(五) 疫苗接种。

根据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指挥部)的部署和当地甲型H1N1流感疫苗接种工作方案，按照知情、自愿、免费的原则，乡镇(街道)政府或防控领导小组要积极组织动员辖区内适宜人群开展疫苗接种工作。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苗的接种工作和疫苗接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三、出现疫情时的防控措施

出现甲型H1N1流感疫情时，在强化日常防控措施的同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一) 疫情监测。

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组建以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急性起病，发热〔体温 $\geq 37.5^{\circ}\text{C}$ 〕，或有明显的咳嗽、咽痛、鼻塞、流涕等呼吸道症状)主动报告为主的监测机制，及时发现流感样重症病例和易引起严重并发症的高危病例。教育等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监测和因病缺课监测。当出现暴发疫情时，集体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了解本单位职工健康状况，发现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及时报告辖区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较易成为重症病例的高危人群指患甲型

H1N1流感后可能病情较重，病死率较高的人群。包括：妊娠妇女；伴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高血压除外)、肾病、肝病、血液系统疾病、神经系统及神经肌肉疾病、代谢及内分泌系统疾病、免疫功能抑制(包括应用免疫抑制剂或HIV感染等致免疫功能低下)、19岁以下长期服用阿司匹林者；肥胖者(体重指数 ≥ 40 危险度高，体重指数在30—39可能是高危因素)；年龄 < 5 岁的儿童(年龄 < 2 岁更易发生严重并发症)；年龄 ≥ 65 岁的老年人。

(二) 病例救治与管理。

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甲型H1N1流感病例和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的诊治工作，并由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按规定规范采集相关病例标本，送当地流感网络实验室检测。对病例实行分类管理，轻症病例可实施居家治疗，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医务人员跟踪患者病情变化。发现有流感样症状并较易成为重症病例的高危人群、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的重症病例，以及居家治疗期间病情加重的病例应及时送至上级定点医院治疗。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重症病例早期发现和及时转诊工作。

(三) 密切接触者管理。

原则上不必对散发的甲型H1N1流感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指在未采取有效防护的情况下，诊治、照看传染期甲型H1N1流感患者；与患者共同生活；接触过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体液者)进行判定、追踪、登记和医学观察。对与病例有过密切接触人员发放健康告知书和甲型H1N1流感防治知识健康宣传材料，进一步强化自我健康观察。

(四) 开展医疗资源评估。

乡镇(街道)政府或防控领导小组定期收集、核实和汇总甲型H1N1流感疫情及防控信息,并及时上报县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指挥部)。同时,定期评估本地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医疗卫生资源需求,尤其是出现暴发疫情的地区,应及时做好评估工作,一旦资源不足,应及时向上级政府申请援助。

(五) 采取社会性防控措施。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取消或推迟大型集会,暂停集市,减少社交、旅游等易引起疫情扩散的活动。必要时,报请县(区)级政府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指挥部)批准,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措施,并强化对停课学生的管理,避免学生聚集活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风险沟通工作,防止居民出现恐慌。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向县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指挥部)提出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等需求。

卫生部关于印发《机关企事业单位甲型H1N1流感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

卫发明电〔2009〕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科学有序地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我部组织专家制定了《机关企事业单位甲型H1N1流感防控指南(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 生 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机关企事业单位甲型H1N1流感防控指南(试行)

为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养老院等福利单位、监狱和看守所等羁押场所)科学有序地做好甲型HINI流感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指南。

学校、托幼机构等教育培训机构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一、防控工作主要任务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主要防控工作任务。

坚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的防控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在甲型HINI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或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 成立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和职能科室。

2. 制定本单位的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3. 建立单位领导责任制，主要领导全面负责本单位防控工作。

4. 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制度。

5. 当本单位出现暴发疫情时，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疫情处置等工作。

6. 配有医疗卫生人员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本单位医疗卫生人员参加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及技能培训。未配备医疗卫生人员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在相应职能科室中指定专人负责防控工作，并接受培训。

(二) 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防控工作任务。

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

(三) 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防控工作任务。

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提供防控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二、日常防控工作

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认真做好以下防控工作。

(一) 宣传教育。

1. 机关、企事业单位至少组织一次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全员培训。

2. 通过宣传栏、单位网站、张贴分发宣传资料等多种途径宣传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做到人人知晓。

3. 倡导个人保持健康行为，包括勤洗手，保持双手清洁，尤其是在咳嗽或打喷嚏后要以清水和肥皂(或洗手液)洗手；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毛巾等遮住口鼻，用过的纸巾要扔入垃圾箱；不随地吐痰；保证营养和睡眠；锻炼身体等。

(二) 环境卫生

1. 做好单位内部特别是办公、作业和生活场所的环境卫生工作。做好环境通风，保持空气流通。